**重庆大学长短期外籍教师聘用审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院（单位） |  |
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 |
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联系电话 |  |
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**拟聘****专家****信息** | 姓名 |  |
| 国籍 |  | 现住地 |  |
| 学历 | （请附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） | 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
| 简历及学术专长、成就简介 | 包括：a中英文简历b连续的工作经历c 是否在华工作过等（可另附页） |
| 工作期限 | 起止日期 | 年月日—年月日 |
| 拟申请签证使领馆名称及地址 | （应为其国籍所在国中国驻外使领馆） |
| 是否携带家属 | ☐是☐否（若是，请附家属护照信息） |
| **二级****学院****(单位)****意见** | （可附页）分管（院）领导（签字）：学院(单位)公章： |
| **国际处****意见**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 此表请**双面打印**，否则不予接受。
2. 二级学院（或单位）应于每年10月底申报下一学年聘请计划。
3. 受我校邀请，来渝从事**管理、技术、科研、教学、指导、咨询**等工作，停留时间**不超过90天（含）**的外国专家，应通过重庆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向重庆市外国专家局申请**《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》**。
4. 受我校邀请，来渝**短期访问、交流、考察**的外籍人员，仍可凭我校**《被授权单位邀请函》**，在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在华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天（含）的 F 字签证。
5. 外国专家来华停留时间**超过 90 天**的，均视为工作，须按照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规定办理签证和居留手续。
6. **二级学院（单位）意见**应含：**1)**拟聘专家主要工作内容，包括明确的工作时间（如周次、周课时）、授课层次或科研项目（经费来源）等；**2)**学院（或学部）学术委员会(或教授委员会)意见（包括学术或教授委员会举办日期、参会人员情况及参会人员意见等）、二级学院（单位）计划达到的目标或预测效果及学院（单位）分管领导意见等。